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现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评估报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中联羊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聘请中联羊城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批准中联羊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 VIGQA03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仍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

准日的评估值确定，不进行调整，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事项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汤 胜

杨春林

2017年7月18日